



2026-04-10 17:07 浏览量: 4618

为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,充分发挥学生特长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和机制,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(软件学院)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专业确认工作安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实际和学院实际情况,制定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专业确认工作方案。

接到学校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2026年度普通本科学生专业确认工作安排的通知》后，学院高度重视，成立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开展，名单如下：

组员：冯新扬、谢佳、张守锋、秦军、潘君、李笑雪、王健、赵贞贞、刘清、程景怡

2025级本科学生（除外对象：专升本学生、预科生、预科升级学生、哈密定向生、南疆单列学生、新疆内地班学生，以及所在专业组仅设单一专业、无法确认至其他专业的学生）；休学、保留学籍后复学至2025级学生（除外对象：学生往年已参与过专业确认报名及考核）；2024级有意愿确认至同批次、同类型其他专业学习学生。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思想品德优良、对其它专业有兴趣和专长,且身心条件符合拟确认专业要求的普通四年制、五年制本科生,可以在本学期申请确认至其他专业。

(二) 专业组 (或批次) 限制

2025年录取本科学士生，专业确认只在高考录取当年同专业组内进行；其他年份录取本科学士生，专业确认在同批次、同类型专业之间进行。

(三) 不得提出专业确认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专业确认：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2. 艺术类申请进入普通专业学习的；
3. 通过普通“专升本”考试升入本科的；
4. 大类专业分流确认后，申请其他专业的；
5. 高考综合改革生源省份的学生，当年高考选考科目与确认专业的教育部选考科目指引不一致的；
6.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。

(四) 优先考虑情形

- 1.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录取专业学习的;
- 2.休学创业学生,复学后因创业需要的;
- 3.应征入伍退役学生,复学后申请更换专业的;
- 4.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(或入学)后原专业不再招生的。

（一）拟确认资格及要求

2025级拟确认至我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登录教务系统后,在专业确认类目录可选择我院开设专业的学生。

(2) 已充分了解我院各专业课程设置、课程难度及人才培养方案后,确实对该专业有兴趣及专长的学生。

2024级拟确认至我院开设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:

(1) 登录教务系统后,在专业确认类目录可选择我院开设专业的学生。

(2) 入学后所修课程(含完成修读和正在修读)需完成拟确认专业教育必修课程总学分(89学分)的百分之四十,即36学分;

（二）拟确认工作流程

生名单。

- (1) 材料审核: 由学院领导小组, 对符合专业确认资格及要求的学提交的成绩材料进行审核。
- (2) 根据所有申请专业确认学生的审核结果, 选定符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,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决定“拟接收专业确认学生名单”并公示。

（一）制定专业确认方案

4月7日-9日学院成立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专业确认政策，结合学院各专业实际情况出台专业确认工作方案，4月9日下午17:00前将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公示专业确认方案

4月10日-12日，经学校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，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专业确认工作方案。

(三) 学生报名信息

4月13日8:00-15:17:00，符合专业确认报名条件且有意愿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 <http://xk.huel.edu.cn/jwglxt>，点击“报名申请”、“学生专业确认申请”进行网上报名，点击“申报”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，点击“提交”完成线上申请。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（专业名称及专业组设置参考附件1）。

（四）学生提交材料

4月16日17:00前，学生将专业确认申请表（附件2）交至学院本科教学服务中心。

注意：

- （1）郑东校区交至躬行楼305，文北校区交至1号楼1125；
- （2）拟申请专业确认至我院开设专业的学生，请随专业确认申请表（附件2）一起提交本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书院（学院）公章。

（3）按要求加入我院专业确认工作通知群，后续将通过该群通知相关事宜。（二维码见下图）。

（4）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

4月24日17:00前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对专业确认学生名单进行最终确认,并将专业确认申请表(学部(学院)签署意见)和《拟同意专业确认学生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3)报送教务部备案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(一) 学生在校期间, 在第二、第四和第六学期共有三次专业确认的机会, 学生提出专业确认申请务必慎重, 一旦专业确认成功后, 在校期间不得再提出申请确认至其他专业学习。

根据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（软件学院）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安排：如学生在第四学期进行专业确认，需完成专业教育必修课程总学分（89学分）的百分之四十，即36学分；如学生在第六学期进行专业确认，需完成专业教育必修课程总学分（89学分）的百分之六十，即53学分；

(二) 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申请表, 须放入学生档案内妥善保管。

(三) 获准专业确认学生的学费按照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收费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（软件学院）
2026年4月8日

电话：0371-86157283
 邮箱：jsjxxgxy@huel.edu.cn
 邮编：450046
 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0号

